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360號

上訴人 鄭一誠即新時油壓行

被上訴人 鄭憶珍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於民國（下同）106年1月17日任職新時油壓行期間，接獲新竹市政府勞工處通知新時油壓行有員工年資已符合申請退休，惟新時油壓行之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準備金不足，須補足差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等情。伊為免新時油壓行未依法補足差額而遭處罰，遂於同年月18日以三立油壓行及訴外人黃柏源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分別匯款41萬元、19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新時油壓行之勞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代墊新時油壓行應補繳之60萬元勞退準備金差額。伊雖未受委任而為新時油壓行代墊此款項，惟所為管理之事務乃有利於新時油壓行，亦可推知當不違反新時油壓行之意思，且為新時油壓行盡公益上義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伊自得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新時油壓行返還代墊之60萬元及自代墊翌日起算之利息。又伊無法律上之原因為新時油壓行代墊60萬元勞退準備金差額，新時油壓行受有無庸再提撥之利益，且其無庸提撥之利益與伊之代墊行為間，具因果關係，伊亦得依民法不當得利

01 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爰依民法第176條、第179條之規定，  
02 擇一求為命新時油壓行給付60萬元，及自106年1月19日起加  
03 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04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固於106年1月18日以系爭帳戶匯入系  
05 爭款項至新時油壓行之勞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惟新時  
06 油壓行自100年起至106年6月15日之期間，登記負責人吳吉  
07 為人頭，實際負責人為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任新時油壓行之  
08 會計，同時為永新水電行之負責人，而新時油壓行與永新水  
09 電行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被上訴人竟於105年2月1日將  
10 新時油壓行資金63萬3,320元匯予永新水電行如被證一所  
11 示；又三立油壓行於設立之初，即有多筆新時油壓行客戶之  
12 貨款匯入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光復分行帳戶，  
13 顯係被上訴人通知客戶將新時油壓行之貨款改付給三立油壓  
14 行；再由被上訴人於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下稱新竹三信）  
15 之帳戶資料可知於105年2月1日至4日間有包括新時油壓行在  
16 內之多個帳戶匯入超過100萬元，而新時油壓行於同日在合  
17 庫、新竹三信、渣打銀行之帳戶則被掏空80幾萬元；另黃柏  
18 源於合庫光復分行之帳戶於104年6月26日經新時油壓行匯入  
19 50萬元，均屬被上訴人不當得利之款項，伊得請求被上訴人  
20 返還，並以之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原審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及自106年1月19日起加  
22 計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

23 (一)原判決廢棄。

24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5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9-10頁）：

27 (一)被上訴人於106.1.18日以三立油壓行及黃柏源帳戶，依序匯  
28 款41萬、19萬元至新時油壓行之勞退監督委員會專戶。

29 (二)新時油壓行於105年間之登記負責人為吳吉。

30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76條、第179條之規定，返  
31 還系爭款項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本

01 件經兩造於109年7月30日準備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  
02 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爭點（本  
03 院卷二第9-10頁），茲分述如下（依論述調整順序）：

04 (一)被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176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  
05 款項？

- 06 1.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  
07 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  
08 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09 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第174條第2項規定  
10 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  
11 求權」。民法第176條定有明文。
- 12 2.查新竹市政府於106年1月18日以通知新時油壓行應依勞動基  
13 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於106年3月底前  
14 足額提撥勞退準備金，有新竹市政府106年1月18日府勞動字  
15 第1060020393號函為證（原審卷第81頁）。被上訴人主張於  
16 同日以系爭帳戶，將系爭款項匯入新時油壓行之勞退監督委  
17 員會專戶之事實，亦有合庫108年9月9日光復字第108000261  
18 8號函可稽（原審卷第116頁），上訴人對此並不爭執（本院  
19 卷二第9頁）。而雇主未依勞基法第56條規定，提撥勞退準  
20 備金，主管機關得依勞基法第79條規定處以罰鍰。被上訴人  
21 主張為新時油壓行代墊上開勞退準備金差額，係未受新時油  
22 壓行委任，並無義務而有利於新時油壓行，且為新時油壓行  
23 盡公益上義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尚非無憑。上訴人雖辯稱  
24 系爭款項由新時油壓行自有資金而來云云，並未具體指明並  
25 舉證以實其說，自無憑採。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  
26 規定，請求新時油壓行返還系爭款項，及自代墊翌日即106  
27 年1月19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二)被上訴人於105年間是否為新時油壓行之實際負責人？

- 29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30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查上訴人對於新時油壓行於  
31 105年間之登記負責人為吳吉一節，並不爭執，並有新竹市

01 政府函覆之商業登記抄本可稽（本院卷一第130頁）。上訴  
02 人主張新時油壓行於105年間之實際負責人為被上訴人一  
03 節，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此變態事實，負  
04 舉證責任。

05 2.查上訴人就其抗辯被上訴人於105年間為新時油壓行之實際  
06 負責人一節，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且新時油壓行之登記負  
07 責人於100年10月5日由鄭一誠變更登記為吳吉，經鄭一誠以  
08 該變更登記係屬偽造，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吳吉應  
09 將新時油壓行之負責人名義辦理變更回復為鄭一誠名義（下  
10 稱系爭回復原狀事件），亦經原法院102年度訴字第573號、  
11 本院103年度上字第475號、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344號  
12 於106年4月20日裁判鄭一誠勝訴確定，而兩造於系爭回復原  
13 狀事件，均未曾主張被上訴人為新時油壓行之實際負責人，  
14 上開裁判書亦未認定被上訴人為新時油壓行之實際負責人，  
15 有上開裁判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6-26頁，本院卷二第71-  
16 77頁）。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105年間為新時油壓行之實  
17 際負責人云云，自無可採。

18 (三)上訴人以被證1之匯款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19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0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21 前段固有明文。

22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1日將新時油壓行資金63萬  
23 3,320元匯予永新水電行，惟新時油壓行與永新水電行間並  
24 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等情，並提出被證1之匯款單為證（原  
25 審卷第106頁）。惟就上開匯款單觀之，係吳吉於105年2月1  
26 日將63萬3,320元匯至永新水電行帳戶，被上訴人則否認上  
27 開匯款為其所為，亦否認因此對新時油壓行負有任何債務。  
28 查上訴人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於105年間為新時油壓行之實  
29 際負責人，已如前述。上訴人就上開匯款係被上訴人無法律  
30 上原因所為一節，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認定上開匯  
31 款，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負之債務。從而，上訴人執上開

01 匯款，主張抵銷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云云，自屬無據，為無理  
02 由。

03 (四)上訴人其餘抵銷抗辯部分：

04 1. 「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05 者，不在此限：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  
06 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三、對於在  
07 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四、事實於法院  
08 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五、其  
09 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六、  
10 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應釋  
11 明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民事  
12 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2. 查上訴人於本院始主張得以三立油壓行在合庫光復分行帳戶  
14 存入之款項、被上訴人於新竹三信民生分社存入之款項、黃  
15 柏源在合庫光復分行存入之款項，抵銷被上訴人本件請求部  
16 分，為上訴人於原審未曾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上訴人  
17 亦未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事由，上  
18 訴人於本件第二審程序為上開抵銷抗辯，自不合法，而不得  
19 提出。

2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  
21 付60萬元，及自106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23 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24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之  
25 規定為本件請求，既有理由，其另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為  
26 本件請求，既屬選擇合併，本院自毋庸併予審究，附此敘  
27 明。

28 七、至上訴人聲請調查新時油壓行於新竹三信帳戶、合庫光復分  
29 行帳戶款項係轉入何人帳戶一節，以上開帳戶既為上訴人所  
30 有，上訴人本非不能自行提出；另上訴人聲請調查新亞洲製  
31 刀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錦鵬科技

01 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匯款  
02 予三立油壓行之原因，上訴人並未具體陳明上開公司與上訴  
03 人間之關聯性，自屬對於證據方法未有明確記載之摸索證  
04 明，上開證據聲明自不合法；又被上訴人非新時油壓行之實  
05 際負責人，已如前述，上訴人就此聲請訊問證人吳吉，亦無  
06 調查之必要。是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7 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  
08 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12 民事第十一庭

13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14 法 官 謝永昌

15 法 官 陳婷玉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19 書記官 黃麗玲